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士”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安洁士 2018 年 3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不定向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 900.00 万股，每股 8.88 元，拟募集资金 7,992.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8）第 3911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844.50 万股，实际认购金额 74,991,6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806 号”《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9年年度，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原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121122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公司与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900000010120100527608；与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017012200003377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及公司银行贷款的偿还。

2018年8月28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所投入募集资金5,499.16万元调整至“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中使用。

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拟投入“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5,499.16万元中的1,000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2,8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74,991,600.00 元，已于2018年4月20日前（含当日）存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2,616,8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46,209,882.84元（不含利息收入、手续费及理财收益），实际余额29,916,610.79元（含利息收入、手续费及理财收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991,6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991,6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收入、手续费及理财收益）		46,209,882.84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①		-	2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款	采购款	5,000,000.00	17,616,800.00
	采购退款 ^②	-2,000,000.00	-2,000,000.00
日常经营采购款		593,082.84	593,082.84

项目	金额	
四、利息收入总额（含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①	461,921.88	1,134,893.63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916,610.79	

注：①2018年3月14日，公司在《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如上述银行贷款到期但本次股票发行仍未取得相关批复，公司将自筹资金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退款为因项目进度影响了安洁士与该项目供应商大庆市信佳顺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双方决定解除供货合同，由该供应商退回安洁士支付的预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大庆市信佳顺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7,616,800.00元预付款已退回2,000,000.00元；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合计已退回9,000,000.00元。

③2018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8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8月28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子公司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进度有所调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所投入募集资金5,499.16万元调整至“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中使用。

公司2019年6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6月21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拟投入“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5,499.16万元中的1,000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2019年1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7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2,8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的资金需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9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33%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安洁士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